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07

修正案号: 39-7271

一. 标题: 可移动襟翼导轨整流罩的检查、修理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 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 71723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062, 2012年4月13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ISB A380-57-8031 原版, 2012 年 2 月 2 日颁发;
- 3、空客公司 MSB A380-57-8040 原版, 2012 年 2 月 2 日颁发;
- 4、空客公司 AOT A380-57A8027 原版,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对3号可移动襟翼导轨整流罩(MFTF # 3)的详细目视检查中发现两个枢轴支架均有松动,且相关的紧固件被剪断或丢失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飞行中MFTF # 3的丢失,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的损伤。

为纠正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EASA颁发了AD 2011-0026,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以在枢轴支架区域发现损伤和松动,或者紧固件的丢失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EASA颁发 AD 2011-0026后, 空客颁发了检查服务通告(ISB)

A380-57-8031,该服务通告替代所有营运人电传(A0T)A380-57A8027,同时包含了经修订的检查指引。

此外,空客公司开发了对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,即根据71723改装以及相应的改装服务通告(MSB)A380-57-8040的要求用新的枢轴支架改装MFTF#3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替代EASA AD 2011-0026,要求执行更改后的重复检查要求并引入可选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2012年4月27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到达200飞行循环前,或在2011年3月8日(EASA AD 2011-0026的生效日期)起的5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然后以不超过200飞行循环的间隔,根据空客ISB A380-57-8031的要求,对本指令表一所列件号的左右两侧MFTF # 3的枢轴支架以及附件1所列件号的枢轴管组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表一: 受本指令影响的左右两侧枢轴支架件号

L5758500000000
L5758502000000
L5758434500000
L5758434500100
L5758501020000
L5758500320000

注:本指令附件1列出了可能装有受影响支架的MFTF # 3和枢轴管组件件号。

- 2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合项(根据空客ISB A380-57-8031的规定),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ISB A380-57-8031的要求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,并不能终止本指令第四. 1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4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根据空客AOT A380-57A8027原版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,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和第四.2段的要求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必须根据空客ISB A380-57-8031的要求完成。

- 5、根据空客MSB A380-57-8040的要求进行改装,可终止本指令第四.1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6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将本指令附件1中所列件号的MFTF #3或枢轴支架组件安装到飞机上,除非该部件已根据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件1 可能安装有受本指令影响件号的左右两侧枢轴支架的部件清单

MFTF #3 P/N:
L5758411300000
L5758411300100
L5758411300200
L5758411300300
L5758411300400
L5758411300500
L5758411300600
L5758411300700
L5758411300800
L5758411300900

Pivo	ot Tube Assembly P/N:
	L5758728000400
	L5758742300000

CAD2012-A380-07 / 39-7271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5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22503